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67,914</b>	81,525	<b>22,763</b>	28,226
銷售成本		<b>(48,640)</b>	(61,944)	<b>(16,125)</b>	(18,091)
毛利		<b>19,274</b>	19,581	<b>6,638</b>	10,13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b>514</b>	696	<b>494</b>	168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1,277)</b>	(27,413)	<b>(8,100)</b>	(9,117)
行政支出		<b>(25,723)</b>	(28,456)	<b>(7,192)</b>	(10,197)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		<b>(1,015)</b>	528	<b>(2)</b>	51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b>3</b>	(307)	<b>7</b>	285
聯營公司		<b>(634)</b>	(36)	<b>(584)</b>	131
除稅前虧損		<b>(28,858)</b>	(35,407)	<b>(8,739)</b>	(8,544)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b>(1,815)</b>	5,411	<b>(432)</b>	2,632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b>(30,673)</b>	(29,996)	<b>(9,171)</b>	(5,91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期間(虧損)/利潤		<b>(136)</b>	-	<b>84</b>	-
期間虧損		<b>(30,809)</b>	(29,996)	<b>(9,087)</b>	(5,9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88</b>	(2,724)	<b>2,142</b>	(1,340)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b>(24,221)</b>	(32,720)	<b>(6,945)</b>	(7,25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b>(29,540)</b>	(29,480)	<b>(9,212)</b>	(5,803)
– 已終止業務		<b>(136)</b>	–	<b>84</b>	–
		<b>(29,676)</b>	(29,480)	<b>(9,128)</b>	(5,803)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利潤		<b>(1,133)</b>	(516)	<b>41</b>	(109)
		<b>(30,809)</b>	(29,996)	<b>(9,087)</b>	(5,91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3,088)</b>	(32,204)	<b>(6,986)</b>	(7,143)
非控股權益		<b>(1,133)</b>	(516)	<b>41</b>	(109)
		<b>(24,221)</b>	(32,720)	<b>(6,945)</b>	(7,25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4.42)</b>	(4.91)	<b>(1.27)</b>	(0.97)
持續經營業務		<b>(4.40)</b>	(4.91)	<b>(1.28)</b>	(0.9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5,678)	(60,607)	201,894	3,712	205,606
期間虧損	-	-	-	-	-	-	(29,480)	(29,480)	(516)	(29,996)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24)	-	(2,724)	-	(2,724)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724)	(29,480)	(32,204)	(516)	(32,720)
<b>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3,957</b>	<b>224,984</b>	<b>26,239</b>	<b>12,980</b>	<b>19</b>	<b>(8,402)</b>	<b>(90,087)</b>	<b>169,690</b>	<b>3,196</b>	<b>172,886</b>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6,549)	(119,924)	141,900	5,387	147,287
期間虧損	-	-	-	-	-	-	(29,676)	(29,676)	(1,133)	(30,80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588	-	6,588	-	6,588
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6,588	(29,676)	(23,088)	(1,133)	(24,221)
發行認購股份	743	20,358	-	-	-	-	-	21,101	-	21,101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00	1,000
<b>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4,700</b>	<b>245,342</b>	<b>26,239</b>	<b>13,174</b>	<b>19</b>	<b>39</b>	<b>(149,600)</b>	<b>139,913</b>	<b>5,254</b>	<b>145,16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20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商業稅的廣告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平面媒體廣告及戶外廣告，以更有效控制業務風險，並透過於2015年9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三三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終止經營放債業務。

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收益 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	<b>59,296</b>	65,964	<b>20,472</b>	23,960
戶外廣告	<b>8,618</b>	15,561	<b>2,291</b>	4,266
合計	<b>67,914</b>	81,525	<b>22,763</b>	28,226

	平面媒體廣告	戶外廣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b>59,296</b>	<b>8,618</b>	<b>67,914</b>
分類業績	<b>20,321</b>	<b>(1,047)</b>	<b>19,274</b>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11
其他未分配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212)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3
聯營公司			(6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7,000)
除稅前虧損			<b>(28,85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間客戶	65,964	15,561	–	81,525
<b>分類業績</b>				
	20,194	(613)	–	19,581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79
其他未分配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17
<b>應佔利潤及虧損：</b>				
一間合營公司				(307)
聯營公司				(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5,341)
除稅前虧損				(35,407)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29,676,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48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71,209,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29,540,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48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71,209,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2分(2014年：無)，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間虧損人民幣136,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及於期內已發行671,209,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9月30日		40,000,000,000	263,6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1月1日		600,000,000	3,957
發行認購股份	(a)	120,000,000	743
於2015年9月30日		720,000,000	4,700

(a)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新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5,040,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4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直接產生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及戶外廣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67,91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1,5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611,000元或16.7%。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581,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07,000元或1.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274,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0%增加至本期間的28.4%。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約人民幣23,08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204,000元減少人民幣9,116,000元。

###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損)			毛利/(損)率	
	9月30日		變動	9月30日		變動	9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平面媒體廣告	59,296	65,964	(10.1)	20,321	20,194	0.6	34.3	30.6
戶外廣告	8,618	15,561	(44.6)	(1,047)	(613)	(70.8)	(12.1)	(3.9)
合計	67,914	81,525	(16.7)	19,274	19,581	(1.6)	28.4	24.0

###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該期間收益約87.3%。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運營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項，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益為回顧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總收益貢獻約85.5%。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96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68,000元或10.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29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武漢鐵路局轄下列車停止派發期刊《都市生活》，以及期刊《上海鐵道》自2014年9月起停刊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20,32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194,000元增加約0.6%。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6%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4.3%。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錄得虧損的期刊《上海鐵道》停刊，以及武漢鐵路局轄下列車停止派發錄得虧損的期刊《都市生活》所致。

###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得款項。戶外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5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43,000元或44.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1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提早終止多個錄得虧損的車站燈箱及LED廣告位，以及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並無訂立新合約所致。

戶外廣告毛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7,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戶外廣告毛損率約為12.1%，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9%。毛損及毛損率增加主要由於燈箱及LED廣告的收益減少，同時因於各個車站安裝及建設戶外廣告位的成本為定額攤銷而導致銷售成本居高不下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5,04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4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直接產生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 展望

於2015年10月7日，本集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售5,040,000,000股發售股份，成功籌集50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積極探索商機，藉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開拓投資國際電影業之新業務分類。於2015年10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三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PBIL Productions Ltd成立新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管理及投資於環球媒體及／或電訊、媒體及技術相關項目及／或投資基金。此外，三三服務有限公司亦訂立兩份電視劇投資協議及一份電影投資協議。本集團相信，投資電視劇及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提高我們的雜誌知名度，亦即帶來更多廣告渠道，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電影業務。隨著四大主要路線（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投入運營，本集團亦將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有助本集團的中國鐵路網絡廣告業務發展取得持續增長。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絡，並壯大銷售及廣告團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2014年底獲得萬事達卡預付卡牌照，並已於2015年中推出「三七三預付卡」。本集團認為，由於預付卡產品目標客戶與我們的雜誌《旅伴》的普遍讀者一致，同為熱愛旅遊者，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並將在兩種產品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股 股份 (附註1)	144.0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38,000股 股份 (附註2)	6.35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 股份	0.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中844,799,700股股份為根據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發售股份」)，而力眾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6,800,000	144.00
博凱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44.00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44.00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36,800,000	144.00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44.00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36,800,000	144.00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投資經理	192,000,000	26.6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3,622,000	56.0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3,622,000	56.06
朱燕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6,932,000	6.52
Make Sense	實益擁有人	45,738,000	6.35
李月華女士(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208.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208.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208.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208.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208.3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7)	其他	1,500,000,000	208.33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905,200,300	264.61
Oei Hong Eng(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5,200,300	264.61
Que Bon Tan Gerald(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5,200,300	264.61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9)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中844,799,700股股份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力眾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5年1月21日，力眾(作為借款人)與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資產管理」，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一筆定期貸款作業務用途，該筆貸款以力眾擁有的192,000,000股股份作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 (5)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其中29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新通投資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接納。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在此等股份中，Make Sense為45,7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為1,1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ke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朱燕女士(「朱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8月4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 (8)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股份為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此等股份以鼎成證券名義登記並由鼎成證券實益擁有，鼎成證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ei Hong Eng及Que Bon Tan Gerald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ei Hong Eng及Que Bon Tan Gerald各自被視為於鼎成證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股份為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鄭雪莉女士(主席)及余舜茵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5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及余舜茵女士。